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层 1002-10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资管计划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书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注册资本	16,66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8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层 1002-1003
主要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黄文卿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徐建东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林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章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晖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丽敏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被动稀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奥佳华股份28,100,000股，占总股本的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奥佳华股份28,100,000股，占总股本的4.7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中泰资管 计划	持股数量不变，持 股比例被动减少	28,100,000	5.01%	28,100,000	4.7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奥佳华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8,100,000 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0 股 持股数量：28,100,000 股，持股比例：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